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英君技術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文件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文件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文件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ANGELS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英君技術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半年業績報告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聯交所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具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上刊登。創業板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方可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半年度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約559,000港元，較二零零一年同期下跌約百分之九十。
-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之虧損淨額約8,272,000港元。
- 董事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息。

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一年同期未經審核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559	5,840	151	4,122
銷售成本		(439)	(4,690)	(125)	(3,310)
毛利		120	1,150	26	812
其他收入		51	6	8	—
分銷費用		(2,036)	(873)	(1,296)	(437)
行政費用，不包括折舊 和攤銷		(5,775)	(4,419)	(2,542)	(2,468)
固定資產折舊		(225)	(382)	(82)	(228)
商譽攤銷		(159)	—	(159)	—
經營虧損		(8,024)	(4,518)	(4,045)	(2,321)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248)	—	(248)	—
稅項	3	—	—	—	—
除稅後虧損及股東 應佔虧損		(8,272)	(4,518)	(4,293)	(2,321)
每股虧損－基本	5	(4.47仙)	(3.48仙)	(2.26仙)	(1.79仙)

暫無已確認收益及虧損確認表呈列，因以上列出之除稅後虧損及股東應佔虧損8,272,000港元（2001：4,518,000港元）乃為一內容。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審核)
固定資產	6	1,809	1,900
商譽	7	6,185	—
聯營公司投資	8	7,808	—
證券投資		467	467
軟件開發按金		6,215	6,215
流動資產			
客戶應付合同工程款項	9	19,115	18,471
貿易應收賬款	10	3,067	4,68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2,659	3,178
現金及銀行結餘		3,241	12,814
		28,082	39,143
流動負債			
預收款項		—	66
貿易應付賬款	11	2,834	4,75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4,446	5,542
		7,280	10,362
流動資產淨額		20,802	28,78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3,286	37,363
資金來源：			
股本	12	19,200	18,000
儲備	13	24,086	19,363
		43,286	37,363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經營虧損之現金流出	(9,286)
投資回報及融資成本之現金流入淨額	51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133)
融資前現金流出淨額	(9,368)
融資之現金流出淨額	(20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	(9,573)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814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4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3,241

重大之非現金交易

期內，本公司收購了一間聯營公司並發行和配售12,000,000股代價股份，每股作價1.20港元以支付收購價14,400,000港元。

附註：

1. 集團重組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七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

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創業板上市所進行之集團重組計劃（「重組」）以整頓本集團之架構，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六日成為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有關重組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二日刊發售股章程（「售股章程」）內。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重組涉及承受共同控制之多間公司（此等公司之賬目已包括於本集團之賬目內），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均被視為一個持續經營之集團。據此，綜合業績乃按合併會計法之基準，並假設本公司在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而非由重組完成之日起計）均為本集團屬下其他成員公司之控股公司而編製。

簡明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8章披露規則而編制。

編製本賬目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賬目一致，惟下列無形資產則除外：

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業務合併

商譽指收購成本超出集團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於收購日期之資產淨值之差額。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乃計入無形資產內，並按其估計可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商譽乃按其年期十年攤銷。

2. 營業額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交通運輸技術解決方案。營業額指扣除增值稅及銷售稅後，向客戶提供服務之總值。

期間，本集團僅於中國經營業務範疇及提供單一服務。因此，並無呈列其他部分資料之分析。

3. 稅項

- i.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為香港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ii.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例，北京安卓思通信技術發展有限公司（「北京安卓思」）及英君智能交通系統（廣州）有限公司（「廣州英君」）（兩家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須為彼等之稅項溢利繳交33%之所得稅。依據北京市海澱區地方稅局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四日發出之更新通告，北京安卓思可獲全數免繳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二年之中國所得稅，而接著之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則可獲減免所得稅率至7.5%。
- iii. 廣州英君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十九日獲授為「高新科技企業」，故獲減免稅率至15%。廣州英君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
- iv. 期間並無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4. 股息

董事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息（二零零一年：無）。

5.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分別按年內股東應佔本集團虧損8,272,000港元和4,293,000港元及184,972,376股和189,890,110股期間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之每股可比較虧損乃分別按股東應佔本集團虧損4,518,000港元和2,321,000港元及130,000,000股股份計算。該等股份包括1股緊隨本公司註冊成立後（即二零零零年四月七日）以每股面值0.10港元發行之股份連同9股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七日以每股0.10港元發行之股份及129,999,990股經完成重組後二零零一年八月十六日以每股面值0.10港元發行之股份（被視為自二零零零年一月十日起已發行，即Angels Intelligent Transportation Systems Company Limited及Angels Logistics Systems (Guangzhou) Company Limited之註冊成立日期）。

由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出現潛在可攤薄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截至二零零一年止期間：零）。

6. 固定資產

	成本 千港元	累計折舊 千港元	賬面淨值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3,655	(1,755)	1,900
添置	134	—	134
折舊	—	(225)	(225)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u>3,789</u>	<u>(1,980)</u>	<u>1,809</u>

7. 商譽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收購聯營公司	6,344
攤銷	<u>(159)</u>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u>6,185</u>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本公司以總代價HK\$14,400,000收購中國衛賽特（香港）衛星網絡有限公司（「衛賽特」）之40%的股權。衛賽特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資產為其所持之北京亞太東方通信網絡有限公司（「亞太東方」）60%股權。亞太東方主要經營之業務為研究及發展衛星通訊技術解決方案，提供有關顧問及技術援助之服務及系統整合服務。本集團將能藉著亞太東方之衛星通訊技術及相關解決方案之協助，發展高速公路之道路通訊網絡。

8. 聯營公司投資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320
貸款予聯營公司	7,488
	<u>7,808</u>

9. 客戶應付合同工程款項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結算日仍未完成之合約：		
至今所涉及之成本至今已確認之溢利	38,970	38,363
減：按進度開發賬單	<u>(19,855)</u>	<u>(19,892)</u>
	19,115	18,471
以下列方式呈列：		
客戶應付合同工程款項總額	19,115	18,471
結欠客戶合同工程款項總額	<u>—</u>	<u>—</u>
	<u>19,115</u>	<u>18,471</u>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客戶應付合同工程款項總額中有3,738,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4,000,000元）之留置款額。

10. 貿易應收賬款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收賬款按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日起至九十日	45	1,223
九十一日至一百八十日	294	—
一百八十一日至二百七十日	1,223	—
二百七十一日至三百六十日	—	4,957
超過三百六十日	<u>3,005</u>	<u>—</u>
	4,567	6,180
扣除：呆壞賬撥備	<u>(1,500)</u>	<u>(1,500)</u>
	<u>3,067</u>	<u>4,680</u>

各客戶所獲授之信貸均有不同，一般由客人與本集團商討釐定。客戶一般須按項目之年期分若干階段支付款項。

11. 貿易應付賬款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付賬款按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日至九十日	7	1,138
九十一日至一百八十日	—	1,609
一百八十一日至二百七十日	274	—
二百七十一日至三百六十日	1,609	—
超過三百六十日	944	2,007
	<u>2,834</u>	<u>4,754</u>

12. 股本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1,200,000,000	12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發行股份	180,000,000	18,000
— 作為收購衛賽特40%權益之代價股份	12,000,000	1,200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192,000,000	19,200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就收購衛賽特已發行股本40%權益訂立有條件協議。本次收購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六日完成，代價為14,400,000港元，透過以發行及配發本公司12,000,000股股份每股代價1.20港元支付。該等股份約佔本公司當時股本約6.67%，及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6.25%。

每股代價股份1.20港元發行價較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一日（為協議日）之收市價每股1.34港元折讓約10.45%，及較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一日（包括該日）前最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31港元折讓約8.4%。

發行之所有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現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13. 儲備之變動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儲備之變動摘要如下：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滾存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810	(1,628)	(144)	325	19,363
新發行代價股份之溢價	13,200	—	—	—	13,200
發行新股份之有關支出	(205)	—	—	—	(205)
本期間虧損	—	—	—	(8,272)	(8,272)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u>33,805</u>	<u>(1,628)</u>	<u>(144)</u>	<u>(7,947)</u>	<u>24,086</u>

管理層決定及分析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交通運輸技術解決方案，涉及中國公路及高速公路之收費、交通監察、光纖公路網絡通訊及供電系統。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錄得之營業額約559,000港元，較二零零一年同期下跌約百分之九十。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之虧損淨額約8,272,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所錄得之虧損淨額約4,518,000港元。營業額下降主要由於手頭項目數量及項目合同金額減少所致。現階段，本集團繼續進行呼和浩特至包頭公路機電工程項目。此項目預計於2002年底完工及開通。

今年，參與高速公路機電交通工程項目及運輸技術解決方案的公司日漸增加，導致現階段投標價格比較偏低，企業經營效益普遍下降，從而影響本集團的利潤。其他新業務的拓展和產品的開發需要一個市場培育過程，短期內此類業務和產品還不能帶來利潤。

流動現金及資金來源

於有關期內，本集團概無以其資產作出任何抵押。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時之流動比率為3.85，而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3.78。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定義為長期負債對總資產之比）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零。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時之流動現金比率為1.2，而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9。

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進行交易，並以港元列賬。由於港元兌人民幣之匯率波動輕微，因此所承受之外匯風險並不重大，亦無進行對沖。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購買項目原料及軟件開發成本之未償還已訂約資本承擔不多於四百萬港元。另外，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期內，本公司之法定股本概無改變，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之變動列於附注12。

僱員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已僱有76名全職僱員，其中包括71名於中國僱用之員工。員工酬金包括月薪、退休金供款、醫療福利、培訓課程、房屋津貼及根據其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酌情給予之認購權。

重大收購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本公司收購了衛賽特之40%的權益，即間接收購了亞太東方之24%股權。亞太東方主要經營之業務為研究及發展衛星通訊技術解決方案，提供有關顧問及技術援助之服務及系統集成服務。此外，亞太東方也經營多媒體數據交換

中心、構建節目傳輸平台、完成模似片字化等。本集團將能藉著亞太東方之衛星通訊技術及相關之解決方案之協助，發展高速公路之道路通訊網絡。

除上述以外，本集團於本期間內概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除該招股章程所載者外，本公司並無計劃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投資。

業務回顧

本集團將繼續執行交通工程市場並積極開拓產品銷售和其他專案。在交通工程方面，截至本中期業績報告日已獲得雲南省玉溪一元江高速公路收費系統分包合同、雲南省大理一保山高速公路機電工程三級收費系統應用軟體和車牌識別系統工程合同。

本集團正積極開展其他工作，在車牌自動識別系統、門衛出入管理系統、樓宇自動控制系統、智能身份識別系統和城市ITS交通管理系統方面廣泛的聯繫相關客戶。本集團在北京三環路沿線安裝車牌自動識別系統進行試驗，用於北京市公安交通管理局管理及統計北京市三環路上車輛的行駛時間和平均行駛速度。另外，本集團已取得國家體育總局訓練局智能身份識別系統專案，預計將於2002年9月完成系統的開發。簽署此專案為本集團一個新的里程碑。

本集團在貨運物流管理資訊系統之方案設計已基本完成，該系統的開發工作正在進展之中，由於合作方在籌建廣州物流中心的工程進展比預期緩慢，致本專案的進展未如預期的理想。

車牌自動識別系統的市場現正在迅速擴大，市場前景良好。目前已進行測試本公司產品的用戶包括福建高速公路管理局、吉林省交通管理局、四川省成都市公安局、河北省廊坊市某物業小區、雲南省玉溪一元江高速公路建設指揮部、國家體育總局會議車輛管理專案等等。本集團預計車牌識別系統及相關技術有一定的發展潛力。

前景

本集團於2002年6月與美國高通建立策略性合作關係，用高通之CDMA無線通信網路gpsOne™技術，協助中國提供CDMA無線通信服務之供應商於中國部署位置定位服務。此技術比市場現有之GPS定位、單一的GSM定位和GPS/GSM定位具有非常明顯的技術優勢，從而使任何對位置服務存在需求的用戶(如公安、交通管理、物流、車隊等)產生了極大的興趣，為這一技術今後的市場推廣實施奠定了廣泛的用戶基礎。

隨著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及北京準備舉辦2008年奧運會，中國已進入一個高速發展的時期，董事非常明白現時所面對之挑戰，競爭加劇令本集團必須透過進一步開拓產品銷售和其他增長迅速之業務，務求為股東帶來最大利益及價值。

業務目標及實質業務進度之比較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

期間之主要業務目標

運輸技術解決方案

- 完成廣州華南高速公路不停車收費系統之系統設計
- 碾北高速公路項目竣工
- 完成廣東省11條高速公路之交通運輸技術解決方案系統設計

貨運物流管理資訊系統

- 廣州一個貨場物流管理系統實施

研究與開發

- 研究小型SDH系統
- 在IBM AS/400平台上開發「B&A」高速公路收費系統

資源、調配及行政

- 延聘一位擁有豐富物流管理經驗之專業人士

實質業務進度

初步設計工作已完成。本集團根據客戶之要求進行精細之系統分析和設計。在現階段，本集團正製造樣本，進行基準測試及模擬，以配合有關設計。

項目仍未完成。客戶要求大量設計變更，目前項目正處於修正設計階段。

系統設計已開始。

由於廣州貨場之興建速度較預期慢，開發物流管理系統被拖慢直至廣州基建及興建貨場效率得到改善方會出現好轉。

小型SDH系統正在開發。由於無綫數據傳輸技術的迅速發展，本集團正研究應用2.5G技術，以增強本集團小型SDH系統及其他產品功能。

高速公路收費系統已於IBM AS/400平台上運作，並運用於昆明玉溪項目。

本集團已推出此升級產品，並以「B&A高速公路收費系統」品牌推銷。

由於興建廣州物流中心延遲，已取消延聘一位物流之專業人士。

本集團已聘請三位人士於開發部門工作。

發行新股之所得收益用途

上市之所得款項淨額已用作以下用途：

	建議 百萬港元	實質 百萬港元
運輸技術解決方案	1.5	2.0
貨運物流管理資訊系統	1.5	0.5
研究與開發	1.0	1.4
資源、調配及行政	0.2	0.1
	<u>4.2</u>	<u>4.0</u>

對於預定業務目標及實質業務進度之間的重大分歧，原因如下：

貨運物流管理資訊系統

除本集團外，一公司已簽定合作發展廣州物流管理資訊系統之協議，因廣州物流中心及貨場之興建比原定計劃落後，本集團減慢了發展貨運物流管理資訊系統。

董事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之規定而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本公司之董事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之權益如下：

(I) 普通股份

董事姓名	附註	股份數目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閻曉東先生	1	不適用	不適用	81,900,000	不適用
劉劍先生	2	不適用	不適用	35,100,000	不適用

附註：

- 此等股份由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Sebasti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Sebastian」)所持有。閻曉東先生為Sebastian之單一股東及單一董事。
- 此等股份由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Mita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Mitac」)所持有。劉劍先生乃Mitac之單一股東及單一董事。

(II) 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下列董事以個人權益之形式獲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董事姓名	購股權數目	每股股份 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閻曉東*	1,500,000	1.28	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劉劍*	1,000,000	1.28	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諸全*	1,000,000	1.28	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石瑩*	400,000	1.28	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 公司執行董事

購股權之行使期由二零零二年八月十日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第一批購股權(佔50%)可由二零零二年八月十日起行使，而餘下一批(佔50%)則可由二零零三年八月十日起行使。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授予董事之購股權尚未行使或取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見披露權益條例之定義)之股份中擁有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5.59條之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酌情向本集團之全職僱員及董事授出購股權，並可按照其所載之條件認購本公司股份。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僱員(包括執行董事)獲授予可認購8,288,000股股份之股權，行使價為每股1.28港元，行使期則由二零零二年八月十日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包括首尾兩日)。第一批股權(佔50%)可由二零零二年八月十日起行使，而餘下一批(佔50%)則可由二零零三年八月十日起行使。

於授出日期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概無任何購股權被行使，註銷或作廢。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遵照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而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本公司已獲知會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十或以上之權益如下：

公司名稱	附註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
Sebastian	1	81,900,000	42.7
Mitac	2	35,100,000	18.3

附註：

1. Sebastian乃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閻曉東先生全資擁有。
2. Mitac乃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劉劍先生全資擁有。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購買股份或債務證券之權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可藉著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得利益，而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任何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概無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競爭權益

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有競爭或可能有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保薦人之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新加坡發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新加坡發展亞洲」)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一日訂立之保薦人協議，新加坡發展亞洲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獲本公司委任擔任本公司之保薦人，並就此收取費用。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新加坡發展亞洲、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35條及11.04條)概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類別之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可認購該等證券之購股權或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六日成立審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小平先生及趙明先生組成，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劃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年報及賬目、半年報告及季度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意見。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亦將有責任監督及審閱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式及內部控制制度。

遵守董事會之常規及程式

於本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從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第5.39條的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閻曉東

二零零二年八月十四日，香港